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9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认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4 日